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3.20 (89) 法律字第 0079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3 月 20 日

要 旨：關於法律明文授權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得否以公告方式為之等疑義

主 旨：關於法律明文授權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得否以公告方式為之，與涉及人民申請之補助要點是否須有法律明文授權之依據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署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八九) 環署法字第〇〇一一〇五〇號函。

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一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二項)至於命令之名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惟前開法條所定命令之名稱僅係例示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明確授權，以前開法條所定七種以外之名稱(例如公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者，不論是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均屬行政程序法首揭法條所稱之「法規命令」，從而應踐行同法第四章有關法規命令發布及發布前之程序。

三 來函說明二所述內容不甚明確，例如：補助款核發業務究何所指、補助款核發對象為何、補助款來源為何與 貴署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關係為何、問題點何在等，請予敘明、檢附相關法規及資料並提供貴署研究意見，俾憑辦理。